

# 上海一企业要求员工入职前先签离职协议引发纠纷

经法院调解,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补偿金8万元

**本报讯** (记者裴龙翔)须提前签署离职申请协议并承诺怀孕后自动离职,方能入职?上海一企业在女职工怀孕后“激活”相关协议,认定其“主动辞职”,引发纠纷。7月20日,记者从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期调解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最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补偿金8万元。

方女士于2025年1月1日入职甲公司,不久后发现自己怀孕。同年6月9日,方女士将这一情况告知公司负责人。三天后,她收到公司人事部门发来的微信,称其2025年5月28日递交的辞职申请已收到,公司同意方女士辞职。公司还发来一张带有方女士签名的离职申请照片,上面载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经过慎重考虑之后,决定申请辞职……”

对此,方女士立即提出异议,称自己从未提出离职申请。次日,她仍按时到岗,却发现办公电脑已被搬走,无人安排工作,只得离开。

未提出过离职申请,为什么公司会有签了名的文件?甲公司称,方女士于2025年5月28日主动向人事部门提交了辞职申请,公司属于合法解除劳动合同。方女士则表示,这份离职申请的确是本人签署,但并非2025年5月所签,而是2024年9月自己还在甲公司的关联企业乙公司工作期间,老板以各种理由要求提前签署的,包括一份承诺怀孕后自动离职的协议以及本案所涉及的离

职申请,她当时迫于压力签了字,但并不打算真正辞职。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离职申请的签署时间,而这一事实较难通过现有证据直接查明。为此,法官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释法析理,组织双方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甲公司当场支付方女士离职补偿金8万元,实现案结事了。

在入职之前就要求劳动者签署离职协议,以避免相应赔偿,这样的做法是否可取?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曹嘉俊表示,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实践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逃避责任,要求劳动者

在入职时提前签署空白离职申请,甚至作出“怀孕自动离职”“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等承诺,待有需要时再“激活”相关文件,试图将辞退包装成劳动者主动辞职,此类做法违反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如果方女士的离职申请是尚未入职甲公司时签署的,就属于此类情形。

曹嘉俊提醒劳动者,入职时应仔细核对用人单位要求签署的各类文件,对未填写完整内容的离职申请、空白审批表等材料,应直接拒绝签署或留存相关证据;用人单位也应依法规范用工,不得通过预先签署离职申请等方式规避责任,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葡萄架下“唠”反诈

7月20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晓店派出所见习警员走进塘湖九里葡萄园,为果农宣传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

连日来,宿迁市湖滨新区各社区的葡萄园迎来采摘、外销旺季。辖区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围绕涉农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一边帮助果农采摘葡萄,一边向果农讲解防诈、识诈等技巧,提醒大家捂紧“钱袋子”、守护好“血汗钱”,不要輕易上当受骗。

本报通讯员 孙明建 摄



“代办失业保险金”“无条件领取”实为陷阱

## 一男子虚构劳动关系骗领失业金获刑

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国家失业保险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失业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有不法分子在申领流程中弄虚作假,通过设立‘空壳’市场主体,以‘虚构劳动

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办理失业登记’的套路非法牟利,该行为不仅侵蚀了国有财产,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刑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王莹说。

“只要是骗保,无论是组织者还是实施者、参与者,都可能面临刑事追责。”王莹提醒广大劳动者,应通过正规渠道、凭借真实劳动

关系依法申领失业保险金等,切勿相信“代办失业保险金”“无条件领取”等许诺,不要提供虚假信息或配合制造虚假材料。此外,用人单位应守住法律底线,依法履行社保相关义务,承担出具证明材料等责任,不得为了牟取不法利益而出具虚假离职证明、配合虚假参保、减员。

# 对孕期女职工不合理调岗还解雇? 赔偿!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董广绪

孕期女职工拒绝不合理的异地调动被解雇,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支付产期工资等,获法院支持。日前,记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了该案。

陈女士于2019年5月12日入职一家装饰公司,双方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任职岗位为设计主管;月工资标准为1.2万元;陈女士应服从工作指派等。劳动合同履行期间,陈女士的工作地点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2022年3月4日,陈女士怀孕。公司于

2022年6月28日通知陈女士称,该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的项目下个月开工,需要一个驻场设计师,委派她到中山驻场。

对此,陈女士提出,其已怀孕近4个月,无法驻场。双方因此产生矛盾,该公司对陈女士实施待岗等措施,并向其发出多份行政处分通知。

2022年8月1日,该公司以不服从工作调动违反劳动纪律等为由,向陈女士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停止为其缴纳生育保险等。陈女士于2022年11月5日生育一子。

陈女士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导致其产期收入损失等,应向其支付赔偿金及产期工资等,于是申请劳动仲裁,后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支付违

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4万元,并按正常工资标准支付产期工资等。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陈女士原工作地点在广州市白云区,公司将她外派至中山市工作,显著增加其在途时间,客观上增加其工作强度以及孕期危险程度,显然于理不合。该公司为装饰设计公司,工作场所内甲醛等有害气体浓度属于不确定状态,属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部分第三条规定的“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法院认为,陈女士拒绝前述工作岗位调整符合法律规定,不属于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公司以陈女士不服从工作调动违反劳动纪律等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赔偿金;导致陈女士产期收入损失等,应当足额支付其产期工资(生育津贴损失)。

法院判决:该公司向陈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4万元、产期工资(生育津贴损失)69931元。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法官提醒,获得生育津贴系女职工的法定权利,用人单位通过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停缴社会保险费,应承担赔偿生育津贴损失的责任。此外,女职工获得生育津贴的权利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请求权系两种性质不同的权利,女职工有权同时主张两项权利。

下一步,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与红古公安分局的协作配合,定期围绕新型犯罪、证据规则、法律适用等主题开展同堂培训,不断提升检警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共同维护红古区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马琴)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与红古公安分局

举办2026年第二期检警同堂培训,培训主题为“涉网络侵财犯罪案件的电子数据审查要点”。此次同堂培训紧扣一线办案实际需求,精心策划培训主题与内容,包括电子证据的调取程序规范、远程取证的合法性要求、电子数据的固定与保存、瑕疵电子证据的补正规则、非法电子证据的排除标准等。培训内容以办理的网络犯罪案件为例,引用大量实际办案电子证据,确保贴合实战、解决问题。培训结束后,检警双方就正在办理的多起案件开展讨论,分析电子证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收集程序的方案,实现“带着问题来、拿着答案走”。

下一步,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与红古公安分局的协作配合,定期围绕新型犯罪、证据规则、法律适用等主题开展同堂培训,不断提升检警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共同维护红古区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马琴)

## 单位投保团体意外险,理赔金归属引争议

法官提醒,单位不能用理赔款抵扣工伤赔偿

本报记者 鹿慧敏 本报通讯员 黄佳玉

用人单位为员工投保团体意外险是企业常见的福利举措,但员工发生工伤后,商业保险理赔金究竟归属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近日,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判令公司向员工返还理赔款。

覃某于2022年4月入职某公司,岗位为普工。同年10月,覃某在岗工作时受伤住院,公司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32259.38元。事后经鉴定,覃某工伤伤残等级为八级。在职期间,该公司统一为覃某等全体员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事故首次理赔后,保险公司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1万元、住院津贴860元、理赔逾期利息0.8元,合计10860.8元,全部款项直接转入公司账户。

后续保险公司要求覃某另行到司法鉴定机构完成人身保险伤残及伤病关系鉴定,覃某自行支付鉴定费1700元,鉴定结论为人身保险九级伤残,保险公司另行赔付伤残保险金1.6万元,该笔款项直接发放至覃某个人账户。

覃某所在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另案诉讼后,已被生效判决判令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双方就保险理赔款归属产生重大分歧,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覃某返还保险理赔款损失21398.6元。覃某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返还截留的医疗费、住院津贴等理赔款10860.8元,并承担伤残鉴定费。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有两个核心争议焦点,一是案涉团体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归谁;二是公司主张理赔款抵扣自身损失能否成立。

法院认为,本案中,保险合同明确约定,意外伤害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覃某,该公司作为投保人仅承担缴费义务,不享有任何保险金请求权,全部保险金依法归覃某所有。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该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覃某返还理赔款860.8元,同时驳回覃某要求公司承担鉴定费的反诉请求。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一些企业、劳动者容易混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三者的区别,本案作出清晰区分:工伤保险是法定强制保障,不可替代,用人单位必须全员参保工伤保险,未参保的,要全额承担职工工伤赔偿,任何商业保险都不能免除该项法定义务;单位出资购买的团体人身意外险是给员工的额外福利,属于人身保险,受益人为员工本人,即便企业垫付医疗费,也无权扣留伤残保险金、住院津贴,更不能用理赔款抵扣自身工伤赔偿。

## 河南首个低空经济巡回法庭揭牌运行

重点审理劳动争议等三类核心涉企案件

本报讯 (记者余嘉熙)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低空经济巡回法庭日前正式揭牌运行,这也是河南省首个专门聚焦低空经济领域的巡回法庭。该法庭的落地,将以专业化、精准化司法服务,为当地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低空经济是郑州市上街区核心特色产业与战略性增长极。依托郑州国家通航示范区,当地已构建起涵盖通航制造、运营、服务、保障的完整产业链,无人机物流、城市空中交通、航空文旅等新兴应用场景持续落地,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同时,随之而来的各类涉企法律纠纷也亟须专业司法化解。

据了解,新揭牌的巡回法庭精准聚焦低空经济领域,重点审理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劳动争议三类核心涉企案件。法庭组建专属专业化审判团队,实行集中管辖、归口审理模式,统一裁判标准,有效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同时,法庭在郑州国家通航示范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常态化开展巡回开庭、现场调解、以案释法等工作,让园区企业足不出园,即可享受立案咨询、诉前调解、快速审判等全链条司法服务。

为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周期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法庭开通“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对涉低空经济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保全、优先执行。此外,法庭深度嵌入当地营商环境法治服务中心体系,联动行业协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搭建“多元调解+专业审判+合规指引”三位一体服务体系。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发司法建议、开展企业法治体检等举措,助力企业排查经营漏洞、防范法律风险,实现“审理一案、规范一业”的治理成效。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巡回法庭是司法赋能低空经济产业的创新实践,后续将以高效专业的司法服务,为辖区低空经济企业打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严密研判部署 保障迎峰度夏

近日,随着气温持续升高,用电负荷不断攀升,电网迎峰度夏保电进入关键阶段。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郸城县供电公司充分发挥党员服务队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群众可靠用电。

该公司提前研判电网运行风险,细化保电方案,压实岗位责任,把党员力量全面下沉至线路巡检、设备测温、隐患整治、应急抢修等关键环节。广大党员干部主动担当,对辖区重点线路、配电台区、关键设备开展特巡特护和红外测温,精准排查设备过热、负荷异常等隐患,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闭环一处,从源头筑牢电网安全防线。

党员服务队还聚焦民生、农业及企业用电需求,常态化开展上门走访、用电检查和安全科普服务,同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应急待命机制,最大限度缩短停电时间、降低用电影响。下一步,国网郸城县供电公司将持续从严抓实各项保电举措,全力守护辖区群众夏日清凉与可靠供电。(闫梦琪)

## 汇聚职工智慧 赋能主责主业

为广泛凝聚一线职工智慧力量,推动配网运维、故障抢修、客户服务等重点主业提质增效,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扶余市供电公司工会组织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专项征集活动,面向各供电所、运检、营销等全体在岗职工广纳良策。

本次征集活动围绕配网设备隐患治理、线路故障压降、应急抢修效率提升、现场安全作业保障、班组后勤关怀、优质服务等关键领域,鼓励职工立足岗位谈思路、提举措。大家结合线路巡检、现场抢修、客户接待等日常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工会安排专人对收集到的建议分类梳理、登记建档,将有效建议纳入日常管理制度。

下一步,该公司将把合理化建议征集打造为常态化工作载体,持续畅通职工建言渠道,把职工“金点子”转化为发展“好路子”,以全员群策群力筑牢电网安全运行基础,凝聚起全员保供电、优服务、守安全的强大合力。(郑晓玲)

## 开展同堂培训 提升办案质效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与红古公安分局举办2026年第二期检警同堂培训,培训主题为“涉网络侵财犯罪案件的电子数据审查要点”。

此次同堂培训紧扣一线办案实际需求,精心策划培训主题与内容,包括电子证据的调取程序规范、远程取证的合法性要求、电子数据的固定与保存、瑕疵电子证据的补正规则、非法电子证据的排除标准等。培训内容以办理的网络犯罪案件为例,引用大量实际办案电子证据,确保贴合实战、解决问题。培训结束后,检警双方就正在办理的多起案件开展讨论,分析电子证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收集程序的方案,实现“带着问题来、拿着答案走”。

下一步,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与红古公安分局的协作配合,定期围绕新型犯罪、证据规则、法律适用等主题开展同堂培训,不断提升检警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共同维护红古区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马琴)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与红古公安分局

举办2026年第二期检警同堂培训,培训主题为“涉网络侵财犯罪案件的电子数据审查要点”。此次同堂培训紧扣一线办案实际需求,精心策划培训主题与内容,包括电子证据的调取程序规范、远程取证的合法性要求、电子数据的固定与保存、瑕疵电子证据的补正规则、非法电子证据的排除标准等。培训内容以办理的网络犯罪案件为例,引用大量实际办案电子证据,确保贴合实战、解决问题。培训结束后,检警双方就正在办理的多起案件开展讨论,分析电子证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收集程序的方案,实现“带着问题来、拿着答案走”。

下一步,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与红古公安分局的协作配合,定期围绕新型犯罪、证据规则、法律适用等主题开展同堂培训,不断提升检警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共同维护红古区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马琴)

## 提供优质服务 护航项目落地

近日,六钢集团与江苏俱建集团签署钢铁精深加工合作协议,项目产线对电能质量要求极高,轻微波压波动即可能导致板材报废。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邱县供电公司第一时间主动对接,组建专属服务专班,超前保障项目用电需求。

专属服务专班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方案”,仔细对照厂区图纸,逐项核算设备负荷、精准规划供电线路,提前化解扩容与布线难题。同时,积极为六钢集团开通工矿绿色报装通道,精简申报材料,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将报装时限压缩40%,配套提供上门勘察、极速验收等全流程服务。并同步升级项目外电网,优化网架结构,扩充供电容量,确保电力保障先行落地。

从“企业找电”到“电等项目”,国网霍邱县供电公司以前、精准、优质的服务,有力护航重点产业落地,为霍邱铁矿资源就地深加工和县域产业链延链补链筑牢可靠电力支撑。(程廷昌 李梦阳 苏宁)